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54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35427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10/08



1100003633

有附件